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119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4.18	测试日期	2024.4.18~4.25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雪茹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
审核	孙		
签发	程		
			签发日期 2024年5月11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9μg/m ³
	镉		0.009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9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1-1	20240418d YQ01-2	20240418d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41	0.0042	0.0041	0.0041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41	0.0042	0.0041	0.0041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ND	5.1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2.8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8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2-1	20240418d YQ02-2	20240418d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14	0.0199	0.0190	0.0201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10	0.0201	0.0190	0.0200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9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6×10 ⁻⁴	2.05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ND	6.35×10 ⁻⁴	5.87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4.0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7.6×10 ⁻³	2.88×10 ⁻²	2.67×10 ⁻²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3-1	20240418d YQ03-2	20240418d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38	0.0045	0.0047	0.0043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37	0.0045	0.0047	0.0043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2.24×10 ⁻²	9.2×10 ⁻³	1.04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29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9.5×10 ⁻³	1.10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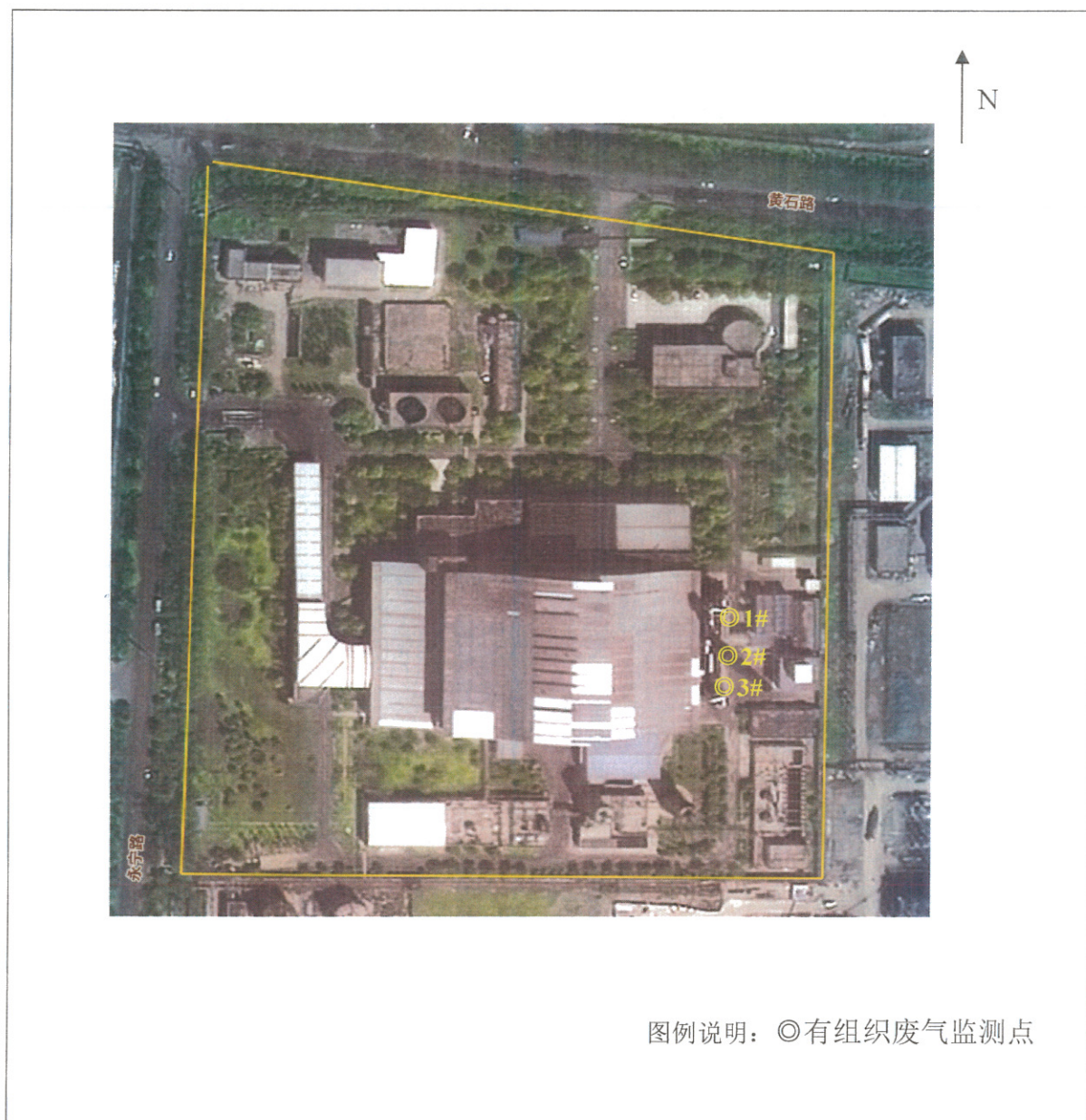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1。

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4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119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1-1	20240418d YQ01-2	20240418d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1.80×10 ⁻³	1.08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8.25×10 ⁻³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1.78×10 ⁻³	1.07×10 ⁻²	1.20×10 ⁻²	8.16×10 ⁻³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2-1	20240418d YQ02-2	20240418d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1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8.20×10 ⁻³	5.58×10 ⁻²	5.11×10 ⁻²	3.84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8.04×10 ⁻³	5.64×10 ⁻²	5.11×10 ⁻²	3.85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4月18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418d YQ03-1	20240418d YQ03-2	20240418d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实测 浓度	mg/m ³	3.20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2.43×10 ⁻²	2.59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+计）排放 浓度	mg/m ³	3.14×10 ⁻²	2.12×10 ⁻²	2.43×10 ⁻²	2.56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
工况负荷	83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66	177	148
静 压	Pa	-90	90	-100
温 度	℃	57.5	56.8	57.2
标干流量	m ³ /h	97427	100942	91771
流 速	m/s	14.56	15.03	13.73
含湿量	%	11.2	11.0	11.3
含氧量	%	10.9	10.9	10.9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
工况负荷	83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53	157	214
静 压	Pa	250	260	270
温 度	℃	133.9	132.8	133.6
标干流量	m ³ /h	83024	84454	91543
流 速	m/s	15.49	15.69	16.99
含湿量	%	12.6	12.5	12.3
含氧量	%	10.8	11.1	11.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8 日			
工况负荷	83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63	83	79
静 压	Pa	-90	-60	-60
温 度	℃	56.1	56.9	56.9
标干流量	m ³ /h	60210	69194	67670
流 速	m/s	8.85	10.22	10.01
含湿量	%	10.3	10.5	10.6
含氧量	%	10.8	10.9	11.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